

那文毅公奏議

那文毅公兩廣總督奏議目錄

卷十

恭謝

天恩

附遵

旨奏調賢員

控馭外夷

修備水師

附籌畫緝勦經費推薦

整飭鹽務

附議覆朱侍御復開陽江河運鹽故道

請變通失察械鬪處分

審讞械鬪案

叅劾總兵不能約束兵丁案

查核南番二縣控案

卷十一

緝捕會匪告示附

勦撫洋盜告示附

卷十二

勦撫洋盜

附雙通接濟洋匪並失察官處分
覆奏推薦

明白

卷十三

勦撫洋盜

告示附

卷十四

擒巨匪李崇玉始末

罷斥逮問

那文毅公兩廣總督奏議卷十目錄

卷十

恭謝

天恩

附遵

旨奏調賢員

控馭外夷

修備水師

附籌畫緝勦經費推薦

整飭鹽務

附議覆朱侍御復開陽江河運鹽故道

請變通失察械鬪處分

審讞械鬪案

叅劾總兵不能約束兵丁案

查核南番二縣控案

卷之三

金

三

那文毅公兩廣總督奏議卷十

男

容安恭輯

上海市局史文
獻圖書館藏

恭謝

天恩附遵旨奏調賢員

容安謹按是時粵東洋盜土匪猖獗日甚先
公特承

恩命調任兩廣到任後昕夕不遑力加懲創是以章奏紛
紜茲謹擇有關整飭修防並緝獲投誠著名案
犯各奏載入其吏治刑錢向由巡撫衙門專政
會辦各件乃率由舊章故未錄載

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擢調兩廣總督奉

上諭那彥成自署理陝甘總督以來辦理地方事務尙爲受協著調補兩廣總督並馳驛前往速赴新任不必來京請訓其陝甘總督員缺著倭什布調補

嘉慶九年十二月初五日

奏爲恭謝

天恩事竊臣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抵蘭州正擬恭報抵

任日期並陳奏地方事宜於本月初三日欽奉

諭旨以粵省洋匪滋擾由於會匪勾結將臣調任兩廣總

督以資查辦竊維

臣

質本庸愚今蒙

皇上天恩先令署理陝甘茲復調授兩粵每遇有事

驅策悉皆以

臣

年力有餘多方

指示令

臣

可以學習上進將來期有成就

天高地厚之恩迥非泛常可比

臣聞

命之餘感激悚惶夢寐無已凡

臣

精力心思所能到之處

必期竭盡愚誠力圖報稱惟是才識短淺深恐有

辜

聖德倍覺衷懷戰惕莫知所措伏查粵省洋匪情形誠如
聖諭海船不能直泊岸口必須小船接濟且其食用米糧

菜蔬均非船中可以多種之物專恃搶掠所獲無多亦必有人爲之接濟如令該匪等搶掠既多小船亦可有不須接濟者至遂溪等縣瀕臨海中被劫之案近年誠有乃竟敢編造逆詞僞印居然有不軌情事自當遵照

皇上指授機宜練兵整備訪惡懲奸嚴密查辦臣愚見洋

盜不必盡係會匪會匪亦必有洋盜之人是會匪勾結洋盜之說實事所必有而亦未必盡然臣惟

有實力實心認真查辦務期戰守修備有犯必懲以靖海疆至奉

旨交查之件容臣留心察訪一得實情卽行具奏斷不敢

稍有隱飾瞻徇茲臣將甘省地方事件面交藩司

蔡廷衡照舊代理卽於初五日起程俟抵西安面

晤撫臣方維甸將陝甘善後未竣事宜逐一交代

尙須耽延數日卽馳驛趕赴粵省接印任事謹

奏奉

硃批任大責重辦理不易一切實心勉力凡事須講求至
當切勿自以爲是勉之毋忽另有旨諭

嘉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那彥成奏接奉調任兩廣總督諭旨恭謝天恩一摺

覽奏俱悉粵東海疆要地近來盜劫頻聞匪徒肆行無
忌地方營伍廢弛已極是以特調那彥成前往以資整
飭現據奏稱於初五日自蘭州起程俟抵西安面晤方
維甸將陝甘善後未完事宜逐一交代就延數日卽馳
赴粵省等語善後事宜該省方維甸本係熟手只須面
行交代卽當迅速赴粵不必多延時日那彥成受恩深
重身任封圻潔已卒屬固不待言而地方事件任大責
重惟奮發天良實心勉力凡事須講求至當認真妥辦
以期日漸整頓切勿自以爲是稍涉孟浪勉之望之

謹按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廷寄內奉

上諭他省員弁內如有能事熟諳可資得力者那彥成相信有素不妨奏明發往差委其該省現在員弁亦當隨時留心甄察出力者固應保奏其緝捕懈弛者卽應據實參劾俾知勸懲

嘉慶九年十一月初十日

奏臣
欽奉

諭旨准令將他省得力人員奏明發往

聖慈垂念海疆靡所不周欽感尤難言渝查從前隨

臣在

粵辦事之原任山東沂州府丁憂知府劉廷江西

吉安府人明白諳練深悉粵東情形計該員此時

應當服滿合無仰懇

勅部飭令該員前往廣東候補之處出自

天恩至現任陝甘候補試用人員初涉仕途於公事未能
諸悉其現在之員均有經手軍需及地方事件難
以遽離容俟行抵西安再與撫_臣方維甸籌商遴
選另行奏

聞謹

奏

嘉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那彥成摺內懇請發往之知府劉珏該員服闋赴部

業經簡放雲南臨安府知府早已請訓赴任亦未便另行撤回廣東本省官員豈乏明白請練才具卓越之人那彥成到後留心試看自可得人此外或有平素深信外任熟諸現未得缺人員亦不妨奏請發往但總當於本省屬員內秉公訪察果係賢員卽當保舉其疲玩因循者卽應據實參劾使之知所勸懲吏治自日有起色矣

謹按嘉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廷寄內奉

上諭那彥成所請各員內候補通判易萬里本無實缺之員著卽照那彥成所請改發廣東候補其鞏秦階道朱

爾漢青州府知府李戴春二員若卽於廣東現任道府內對調安知所調之人又非粵東得力之人朕何從懸揣總候那彥成到粵後察看該省道府內有人地不甚

相宜者密行奏明再將朱爾漢李戴春二員特旨對調

硃

此係特恩不可屢次奏調試思有才幹之員何省不需用乎若京中部員

可也現在百齡在京將次起程那彥成到任後惟當與

有所素知可信者不訪密奏微往欲用該撫督同吳俊將一切事宜詳細妥籌設法辦理固不

可稍事因循亦不可求治太急務期文武同心合力次

第整頓以靖海疆而副委任

奏故未具載

容安謹按請調易萬里等員乃會方公維甸具

諭內准請京員旋卽請調奉

旨先以蔣公攸鋗朱公爾賡額溫公承志發往以道府用

後蔣公官至大學士朱公官至道員溫公官至

按察使

挫馭外夷

嘉慶十年三月十三日會同粵海關監督延公豐
奏爲噶哈喇國呈進表貢接奉

廷寄恭摺覆

奏事竊臣等接奉

上諭據倭什布等奏噶哈喇國呈進表貢請旨遵行一摺
自應照例賞收舊那彥成等卽行查照辦理欽此臣等
當卽欽遵

諭旨傳諭夷目諭以該國王呈進表貢業荷
大皇帝賞收併諭以

大皇帝

君臨萬國

恩被四表無論內地外夷均係

大皇帝百姓卽如汝國鑑表大呢羽毛等物原非中國必

需之物所以准汝國貿易通商者皆出

大皇帝垂憐外夷子民一視同仁之恩此次汝國王恭進

表貢

大皇帝恩汝等恭順之心

諭令賞收

諭令我等大人們好生恩待汝等併管束內地商人平允

交易汝國來此貿易之人亦須安分謹遵禁令毋得有違將進到表貢委官恭送進京再

降恩旨至汝國王子大臣等與中國中堂大人們書信禮

物

天朝法度森嚴大臣從無外交之事汝等帶來禮物斷不必送出惟所帶書信必須交出我大人們也不敢私自拆閱將原封恭呈

大皇帝御覽再請

發回至汝國管理貿易頭人不過專爲汝國貿易事務並無別項面見稟議事件只須在此好好管束汝國

之人不得違禁生事自來中國大人從無私謁私見之例我大人們謹遵

大皇帝恩旨體恤夷商管教內地民商公平貿易就是了汝等須知

天朝法度須感

大皇帝之恩等語明白曉諭該夷目等人人額慶歡忭叩頭感服伏查外洋各國夷人覓小圖利中國布帛茶葉等物亦其日用急需各夷國又自互相蠻觸是以生恐別夷國間其往來貿易其書信因從前未經收受是以帶回澳門今臣等明白宣諭伊等

呈出原封書信禮單臣等又將副本令人譯出清
稿一併呈

覽查各國洋船向來灣泊均有一定處所澳門離省三百
餘里係西洋夷人常川居住向止准西洋夷船二
十五隻更替貿易其餘各國夷船例應收泊黃埔
欲收泊黃埔必須先進虎門虎門離省一百六十
里山岸陰沙自然天險其護貨兵船祇准在虎門
外之潭仔零丁等洋面灣泊而黃埔虎門潭仔零
丁等處層層破臺常川均有兵船巡防該夷船收
埔時臣等兩衙門仍派有武弁關役彈壓稽查立

法極爲周備至各國夷商俱無兵船惟嘆啞喇國
貨船有兵護送而該國商船亦無兵船惟其國王
貨船始有兵船四隻護送其兵船在虎門外交易
後隨同貨船回國不准少有逗留臣等兩衙門亦
派有兵役防送其餘各夷國貨船內均有礮火器
械自資防範於例原准攜帶至該國原表稱歡喜
効力等語隱躍其詞誠如

聖諭自係聞洋面不靖或需伊等出力之意查夷人不過

沾沾計利卽如上年澳門夷目願備兵船二隻幫

殊

同師船出洋緝捕臣延豐卽以體制不符且不能

汝當有議見勝於三義助多矣

得力與倭什布議以後停止夷船協捕於本年正月會

奏在案而此二隻洋船迄今無踪亦實無遭風失事等事細揣其情形不過藉協捕爲名可以免此二船出入納稅而喫咗利國自亦得聞此事希冀效尤免稅又恐澳門夷船出力有功或待彼國冷淡其意不過如此至各該國夷船隻既大多載破火向來洋盜俱不敢搶劫澳門等要處又有師船巡防不致少有踈失可以毋置

聖念惟海疆要地各外夷接壤最多洋面不靖令外夷亦

有風聞臣等或身任封圻或職司關鑰急切辦理
不能得手晝夜圖維同深憤恨惟有同心協力務
靖洋氣惠商安民以仰副

皇上柔遠安良之意所有表貢另行專員賚進外謹先將
該國所寄各書信禮單並譯出封呈

御覽謹

奏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那彥成等覆奏喚咈喇國呈進貢表一摺覽奏俱悉
喚咈喇獻表輸誠呈進方物前已降旨加恩賞收現在

那彥成等奏明專員賀京俟到京時頒給勅書賞件用示懷柔至摺內稱澳門夷目願備兵船協同緝捕之處延豐以體制不符且不能得力與倭什布商議停止所見甚是緝捕洋匪內地自有兵船豈有天朝借資外夷之理且安知伊等不窺探虛實因此生其輕視之心乃倭什布三義助上年於夷船請往協捕時冒昧允准今該夷船已杳無蹤跡可見並非認真出力那彥成延豐能見及此較之倭什布三義助有識多矣至各國洋船向來灣泊既有一定處所自當仍循其舊那彥成等惟當督率所派員弁隨時留心稽查彈壓勿稍踈懈又據

覆奏譯出喚咷唎貢使所帶該國宰相寄呈天朝中堂大人書信一節那彥成等諭以禮物斷不必送出惟所帶書信必須交出我們也不敢私拆將原封呈覽等語此語甚是但看所譯寄與天朝中堂書信其語氣似專向一人而言並非公信那彥成等當再加以詢問究竟書內所指中堂係屬何人若該使臣稱係寄呈天朝中堂之公信則當明白告知以總督關部俱駐劄粵省經管各國夷船爾國寄呈書信尙無不合至於天朝大學士不止一人皆隨大皇帝在朝辦事從無外交爾國宰相不應寄呈書函禮物此後不得再有呈遞那彥成等

詢問時看該使臣如何登覆著隨時具奏

嘉慶十年六月初六日

奏爲遵

旨覆奏事竊臣等欽奉

上諭那彥成等覆奏嘆咷剝國呈進表貢一摺覽奏俱悉
但看所譯寄天朝中堂書信其語氣似專向一人而言
並非公信當再加以詢問究竟書內所指中堂係屬何
人欽此臣等跪誦之下仰見

皇上睿慮周詳曷勝欽佩卽飭洋商等傳諭該夷目令其

將該國所寄

天朝中堂之信究係寄與何人不妨明白指出
大皇帝亦不加責備但不可稍有諱飾並遵
旨諭以

天朝大學士不止一人皆在朝辦事從無外交不比總督
監督係專管汝國來往事件之人此後爾國陪臣
不得再有寄呈中堂大人們書函禮物茲據洋商
等稟據該夷目復稱本國僻處重洋實不知

天朝有幾位中堂亦不知中堂名姓亦不過照常辦理是
以所寄書函並無專指惟有稟遵

諭旨卽速寄知本國嗣後不敢再行呈寄中堂信物等語

並譯出夷稟詞語極爲恭順臣等覆加查覈所稱
不知中堂名姓書信並無專指之處似屬可信至
澳門夷目願備兵船協同緝捕一節前欽奉

諭旨卽將嗣後永遠停止及出洋未回之二夷船挨查下

落緣由附片具

奏在案茲據澳門委員胡湛稟稱上年隨同師船出洋
捕盜夷船二隻均於五月內次第回澳卽諭令嗣
後不必再請協捕當卽歸額營生照常貿易是該

二夷船誠如

聖諭並非認真出力不過借緝捕爲名其實影射營運以

冀漏稅地步臣等惟有留心查察嗣後倘該夷目等再有呈請仍不露聲色止不許其請亦不道破其情弊各夷船安心貿易以示懷柔而昭體制謹

奏奉

硃批覽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奏爲俄羅斯夷船來廣貿易不便准行恭請

甚是

聖訓事竊臣於陸豐途次接准前任監督延豐咨商木年

十月內有路啞國卽俄羅斯夷商嚕咗頓呼贊時

二船載有皮張銀子來廣貿易該監督因該國向與

天朝通市係在

京師北口之外由旱路行走今由海道至廣試做買賣事雖創始其籲請情詞頗爲恭順若不准其開船輸稅卸貨似非懷柔遠人之道是以咨商臣會銜具

奏伏思俄羅斯僻在極北彼處所最要者中國所產大黃向止許其在恰克圖一帶通市國雖强大實因此制其生命今請來廣貿易恐奸商貪利稽察稍

所奏舊是

蹠大黃不難多得且來往熟悉海道及內地情形殊非好事臣正在議駁間適接延豐來字以新任監督阿克當阿抵粵延豐卽日交卸印務奏報起程已將此案事宜列臣之銜具摺拜發臣接信後已阻止不及因飛札與新任監督暫止其開艙卸貨以免日後滋弊查乾隆五十三年間松筠奉旨專辦恰克圖通市之事臣麤能記憶未知其詳應請旨飭軍機處查明准駁再行辦理謹

奏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先准延豐咨商有路啗國卽俄羅斯商船
二隻載有皮張銀兩來廣貿易應准開船輸稅咨商會
銜具奏那彥成正在議駁間又接延豐來字以新任監
督阿克當阿抵粵延豐卽曰交卸起程將此案事宜會
銜具奏那彥成阻止不及因飛札與新任監督暫止開
船卸貨以免日後滋獎各等語此事前據延豐奏到朕
卽以伊等所辦麤率傳旨申飭並將延豐議處那彥成
孫玉庭均交部察議諭令吳熊光卽查明該商船如尙
未卸貨卽令停止納稅奏聞候旨遵行茲那彥成奏俄
羅斯僻在極北向止許在恰克圖一帶通市今請來廣

貿易恐奸商貪利私售且來往熟悉海道及內地情形
亦多未便等語那彥成辦理此事與朕意相符所見甚
是那彥成有此一節可嘉其在粵東總督任內所獲各
罪愆將來議上時朕尙可加恩未減現在那彥成業已
飛札阿克當阿止其開船卸貨吳熊光應卽會同阿克
當阿曉諭該商以爾等商船尙止在怡克圖通商貿易
本有一定界限不可輕易舊章著卽將船隻貨物駛回
本國不許在廣逗遛並著吳熊光迅飭沿海各口岸或
該商駛往別處海口懇求通市均一體駛回並著嗣後
嚴密稽查如各海口有似此越界欲求通市者俱實力

禁止免滋事端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昨因延豐於路啗國商船至粵擅令交易一事辦理
龐率已降旨申飭並因延豐摺內有札商那彥成及會
商孫玉庭之語是以將延豐交部議處那彥成孫玉庭
交部察議本日據那彥成奏稱於陸豐途次接准延豐
咨商路啗國卽俄羅斯商船二隻來廣懇請貿易咨商
會銜具奏那彥成正在議駁聞適接延豐來字以新任
監督阿克當阿抵粵延豐卽日交卸已將此案事宜會
銜具奏那彥成接信後已阻止不及因飛札新任監督

暫止開船卸貨以免日後滋弊各等語那彥成所見甚是與朕意適相符合而前此延豐具奏摺尾後聲敘督臣那彥成現在出省巡閱與之札商並與撫臣孫玉庭面商意見相同合詞具奏是延豐於辦理此事既經札商督臣並不候那彥成札覆是否准其貿易之處熟商妥辦輒敢擅將意見相同之語誑詞入奏實屬專擅乖謬前經交部議處尙覺稍輕延豐著交部嚴加議處那彥成於俄羅斯商船來粵通市接延豐札商時卽欲議駁原無不合所有前次交部察議之處著卽行撤回至孫玉庭現駐在省城於延豐會商時未經阻止亦隨同

准令卸貨輸稅實屬錯誤殊無玉庭仍著交部察議

修備水師附籌畫綱領經費 詞薦

謹按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廷寄內奉

上諭據長麟奏稱伊在兩廣總督任內曾經製造米艇若干隻並有商民捐辦若干隻用以出洋捕盜最爲便利等語聞近年來營官以船身損壞不便駕駛地方官則以修費不貲互相推諉遂致終年停泊日久徒歸朽廢前經倭什布等奏請將繪船改造之米艇三十三號懇於關務盈餘項下動支銀四萬兩修理業經降旨准行又據奏該省初造米艇九十三號今沿海東中西三路各有米艇數十隻亦經軍機大臣議令將實在船數各

部查核那彥成到任後卽查此項米艇現在實有若干隻如有損壞卽應督飭地方官上緊修整以備出洋勦捕之用至修船等項一切均須經費前曾據倭什布等奏請將關鹽盈餘銀十四萬兩全數留存支用又請於武職空缺養廉及田房稅羨項下每年約餘銀二三萬兩一併動用亦經議准施行仍著那彥成悉心設法通盤籌畫如該省尙有閒款可以留貯備用者不妨奏明歸入緝捕項下支銷總須經費裕如方可責成捕盜卽如海船舵工一項聞好手多爲賊船僱用蓋由小民趨利若駕在賊船中得受僱價較多是以樂爲之用若官

爲僱用時亦酌加工價伊等自必欣然就倂方足資駕
駛之力那彥成惟當隨事妥籌行之以實轉不必稍存
惜費之見致有窒礙廢弛也那彥成年富力強受恩深
重尤應虛衷集益整飭吏治申嚴武備組除匪黨肅清
海洋以副委任

謹按嘉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奏內

奏查補修米艇並一切經費誠如

聖諭必須於開款籌撥支銷使經費裕如方可責成捕盜

諱諱令臣當顧大局莫惜小費然事當期於核實臣固不

敢拘泥鮮通亦不敢因有此

旨遂令任意糜費惟有悉心籌度於無益之費不准稍涉
通融而於有益之費斷不肯畧爲靳惜亦必請
自動用總期節濫用以濟實需庶經費不致虛糜而緝盜
可收實效謹

奏

謹按嘉慶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廷寄內奉

上諭緝捕盜賊必須經費充裕平時足資籌備遇有劫掠
之事齊心追捕方能得力聞從前粵東原有關稅及鹽
務各項盈餘銀二十萬兩提出作捕盜經費吉慶任廣
東總督時因安南阮光緗竊留洋匪多在該國江坪地

方潛匿粵省洋面尙爲安靜其時又值川陝軍務需用
浩繁吉慶遂將該省關鹽各項盈餘銀兩提出歸公原
爲一時權宜之舉後阮福映并有安南不復窩留洋盜
以致積年匪徒俱遁入內地沿海口岸劫掠現在粵東
情形較前不同其捕盜經費自不免於支絀此時川陝
軍務告歲何必將此區區公項解京支用所有吉慶從
前提出歸公之項自應仍留該省作爲捕盜公費前曾
諭令倭什布等籌撥捕盜款項總未據伊等詳晰覆奏
那彥成等接辦後務當通盤計算寬爲籌備將沿海地
方各酌給緝捕之費勿使辦公拮据查明吉慶從前歸

公各款若係奏案仍奏明留粵以爲捕盜經費或此外
別有可籌款項亦不妨奏明辦理庶一切防捕有資地
方文武無可藉口以期盜匪漸次肅清則裨益於民生
國計者甚大正不可惜小費而忘遠計也

嘉慶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奏爲遵

旨酌籌緝捕經費恭摺奏

聞請

旨事竊臣籌議海陸情形及辦理章程業已另摺奏請
聖訓所有應需經費尤須預爲籌備方不致臨時周章臣

屢次接奉

諭旨諄諄令臣籌備經費不可因小悞大臣并將

諭旨宣諭各文武司事官員莫不感懼畏服同深歡頒查

自乾隆五十九年製造米艇緝捕洋匪以來歷年

費用自六七萬至十餘萬不等雖每年亦有擒捕

而現在洋匪不但不能見少轉見其多臣恭譯

指示各機宜得知與其經年費用徒致虛糜何若寬爲籌

備早收實效一經肅清則永遠節省誠爲

運籌決勝之至計

洞悉全局之要機令臣開悟愚蒙辦理早得握要查從前

粵東太平各關及官鹽原有盈餘在外捐爲緝捕之費並不報部開銷及嘉慶五年經前督臣吉慶奏請充公嗣廣西潯梧二關銀六萬兩留存兵餉粵海關銀三萬兩由該關自行解京餘銀十四萬兩已蒙

恩准留爲粵東修造船隻及捕盜官兵口糧之用

臣

檢查舊案近年以來官兵兵丁口糧一項卽需銀七八萬兩不等至於船隻礮械更無一定以米艇常年在洋冲沙波濤或與賊接仗或風擊礁冲一經損壞動輒數千餘兩若槓桿蓬索時需修理卽

火藥鉛彈弓箭亦必須隨用隨補而修造工料皆屬急需未免市價居奇較之例價不止倍蓰以致動形掣肘此外調防兵丁口糧舵工水手每年又需銀十餘萬兩計關鹽盜餘實有不敷雖經倭什布等奏請在於武職空缺養廉及田房稅羨餘剩銀兩內動支但此二項亦僅二三萬兩於事仍屬無濟現擬添造米艇三十二隻并配製礮械等用卽需銀十三萬餘兩船隻既多卽須添撥弁兵并修理舊船加以口糧等項需用更繁臣仰蒙聖訓不可吝惜小費斷不敢因有此

旨遽涉浮濫然亦必須通盤計算使經費不致支絀方期
克收實效查廣東每年地丁雜項均有一定支款
不能有餘業已歸公之款均有經費之項不使停
解若仍復陋規亦無此體制臣現與藩司廣厚再
四籌維惟有以本省之項濟本省之用庶較省便
查各省收納監生銀兩現在欽奉

上諭自十一年爲始每屆收足十萬兩卽補還封貯具
奏一次欽此臣伏思各省封貯銀兩原以備地方緊急
之需粵東現在緝捕洋盜并購紺土匪爛處在在
均須動項辦理而無款可撥此項捐監銀兩每年

約收銀二十餘萬兩並非正款且封貯本爲留應
急需今旣有急需自可暫緩封貯卽將此項捐監

銀兩自嘉慶十年爲始同關鹽盈餘作爲捕盜經

費臣仍督率藩司一切撙節支用不准稍有浮冒

核實報銷庶經費不致支絀每年如有餘剩仍收

歸封貯俟海疆安謐封貯足卽奏明請

旨停止可否如此辦理之處奏懇

訓示遵行至緝捕盜匪需用之項太多實不能無外銷之

項臣再爲熟籌酌辦謹

奏

嘉慶十年三月十六日奉

上諭前因粵東緝捕洋盜經費不敷節經降旨諭那彥成
預爲籌備免致臨時周章茲據奏稱該省添造米艇配
製礮械及添撥弁兵修理舊船給發口糧等項需費繁
多所有留粵支用之鹽關盈餘及武職空缺養廉田房
稅差各項銀兩支用不敷請將該省捐監銀兩作爲捕
盜經費暫緩封貯等語各省收納捐監銀兩前已有旨
令於嘉慶十一年爲始將所收之銀補還封貯今粵東
緝捕需費既多又無別款可以籌撥著照該督所請准
其將該省捐監銀兩暫緩封貯作爲捕盜經費該督務

須督飭所屬一切撙節支用不得稍有浮冒並著將所
收捐監銀兩每屆收足十萬兩及支用款項若干奏報
一次仍於年底將收銀總數及支用各款分晰彙奏一
次至所稱緝捕盜匪需用之項太多實不能無外銷之
款等語捕盜需用經費雖款項繁多但總須逐款報部
庶有稽核若祇令在外支銷則是經手之員易於借名
影射必致將並未動支無可開銷之款概行列入殊非
慎重帑項之道該督惟當確核實銷按款報部不得有
外銷名目致滋弊端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日

奏爲遵

旨覆奏事竊臣那彥成前以粵東緝捕洋匪經費不敷懇恩將封貯捐監銀兩自嘉慶十年爲始同關鹽盈餘作爲捕盜之費荷蒙

允准並

諭督飭所屬一切撙節支用不得稍有浮冒並著將所收捐監銀兩每屆收足十萬兩及支用款項若干奏報一次仍於年底將收銀總數及支用各款分晰彙奏一次欽此仰見

睿慮周詳無微不至於寬爲籌備之中仍寓覈實辦公之

意臣等卽將欽奉

諭旨宣示司事各文武官員莫不欽服感頤查粵東洋面
不靖師船常川出巡所駕米艇時須修整動輒數
千餘金而官兵口糧亦有經費其船上應用器具
及軍裝礮械等件補製修造在在均係急需臣等
此次辦理確遵

聖訓斷不敢吝惜小費亦不敢苟且草率貽悞事機凡有
一切支用臣等俱時時留心嚴加察覈司道等亦
均各有所司公同稽察斷不令稍有浮冒濫銷其
中但有可省者亦概從裁減且船隻器具以及一

應資用之件果能堅固結實卽可長久備用縱有
損壞修理亦易不需大費臣等仰蒙

高厚天恩惟有稟遵疊次

聖訓諸事務從謹慎確實節無用以濟有用以仰副我
皇上任使之意臣等謹遵

諭旨自十年正月起統俟收足十萬兩及作何開銷之處
奏報一次仍令藩司將每月所收捐監銀數詳臣
等衙門以備稽覈至年底將收支各款分晰查明
又彙奏一次所有截至九年十二月止收存銀五
萬四千三百二十兩仍派員解部謹

奏奉

硃批覈實辦理不可浮冒

嘉慶十年八月十三日會同廣東巡撫孫公玉庭
奏爲沿海捕務需用礮火籌議添製事竊照官兵出洋
捕盜火器之利捷於刀矛攻遠摧堅惟礮位最關
緊要非預爲籌備恐臨時不足以資配用現在東
中西三路洋面配船配兵及沿海五千餘里各屬
添建礮臺碉樓在在均需礮火查定例存營礮位
三十年准製十五年准修備帶出洋火藥每年於
歲底綜計用過觔數咨部核銷併製造需銀均准

在於公費內開銷歷經遵辦在案現當捕務喫緊
之際據各屬詳請添給礮位及具報炸損各礮候
確切查明應賠應製分別核辦外所有原給礮汎
兵船各礮位遇有轟擊年久口門寬大或震裂炸
損難於點放者自應隨時換給臨用時方不悞事
但鑄造新礮生鐵必須陶鎔熟鐵仍須錘鍊併置
辦泥模爐竈有需時日鑄成之後演式不合又必
挑換另鑄方堪撥用非一時所能猝辦臣等與司
道等公同籌議應卽寬爲製造收貯省局庶幾有
備無患此次應請添鑄生鐵三千觔大礮十位二

千觔大礮二十位一千五百觔大礮二十位一千
二百觔大礮二十位一千觔大礮三十位八百觔
大礮三十位五百觔大礮四十位共礮一百七十
位共重一千九萬八千觔按礮每位配封口五十
個羣子二百五十個共重二萬九千觔熟鐵子母
礮八十位每位連子四個重一百五十九觔按配
鉛子六千個共重一千五百觔查生鐵礮每百觔
例價銀三兩二錢四分熟鐵子母礮每位例價銀
二十六兩四錢九分二釐熟鐵劈山礮每位例價
銀一十四兩零七分九釐封口羣子每百觔例價

銀二兩一錢七分六釐鉛子每百觔例價銀三兩五錢按照核計共需銀一萬零九百三十八兩二錢零五釐火藥以硝磺柴炭膠工器具併計每百觔例價銀三兩九錢一分五釐五毫共需銀三千九百一十五兩五錢二分共需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兩七錢零五釐此項礮火係爲備用製辦司庫並無開款可動查有嘉慶七年分前督臣吉慶等附片奏明修整中路舊米艇案內鹽商捐辦添製礮械銀一萬兩徵貯藩庫尙未動用應卽在於此款內儘數動支委文武大員監工趕緊製造

尙不敷銀四千八百五十三兩七錢零五釐應請
在於藩庫支存公費項內奏支動用工竣造冊咨
部核銷再照粵東歷辦礮位火藥例價不敷均需
捐資津貼前項生鐵礮需津貼銀五千四百六十一
四兩八錢熟鐵礮需津貼銀二千四百四十八兩
零四分封口羣子需津貼銀一千零五十兩九錢
六分鉛子需津貼銀三十八兩火藥需津貼銀二
千八百九十九兩五錢共尙需津貼銀一萬二千
九百零一兩三錢除前存之商捐銀一萬兩於例
價儘數動支外再有不敷臣等與司道公同捐辦

據廣東藩司廣厚臬司吳俊會詳請

奏前來臣等確核屬實謹

奏奉

硃批照所請辦理

嘉慶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奏爲紳士捐資修建城工礮臺並勸添碉卡安兵事竊

照陸豐縣甲子所城濱臨大海烟戶殷稠爲洋匪

出入窺伺之地會匪李崇玉又復生長是鄉春間

查拏該匪被逃之後經陞任惠潮道吳俊碼石鎮

洪蕃鏘先後勘得該處城垣坍缺甚多港口礮臺

向有東西兩臺之名實係俱在港東其港西並無
鍵鑰於守禦之方未甚周密應添建港口西面礮
臺一座又東西蘇公廟及東宮渡前應各建小礮
臺一座待渡山頂應建望樓一間又芒湖北岸之
鹽埠前石頭潭西宮廟等處應各建小礮臺一座
又甲子西鄉之鹿欄山尾港口等三處應各建礮
臺一座又華涌鄉前之圭湖地方應建礮臺一座
將各情形繪圖貼說並該道府縣等稟請倡捐候
示前來臣細加確核該處爲惠潮兩府適中要隘
之地且李匪既已奔竄下海更恐不免勾結水陸

匪徒登岸滋擾必須有備無患正在籌議間卽據
甲子所紳士李道振李經猷林淑周劉家耆劉家
新劉毓承等各具呈願請捐貲出力分別建修前
項工程該紳士等誼篤桑梓深可嘉尚當卽賞給
匾額以示獎勵去後茲據該縣等具報各工俱已
完竣臣卽於查閱營伍之便親至甲子逐一勘驗
一切工料因毫不假手胥役是以均皆堅實可以
經久當卽傳齊各紳衿耆老而加優獎諭以守望
相助之義遇有洋匪過岸游奕卽須協力同心嚴
密看守本地方設仍有結盟拜會聚匪械鬪如李

崇玉其人者必須早爲舉報或拏送治罪以淨根株不可養奸滋蔓致貽鄉里之害該紳士等無不頌戴

皇仁互相教誡共安耕鑿以樂

昇平其首先倡導捐貲出力之紳士候補縣丞劉家耆貢生李道振監生李經猷林淑周劉家新劉毓承等應請

聖恩給予加銜頂戴以爲表率而示激勸所有貼防兵丁及礮械火藥等項卽經查照舊設新添分別酌爲派撥存貯俾資捍衛至其餘沿海口岸均闢緊要

賊匪一經登岸失事者往往十居八九固由營伍
廢弛而推原其故實亦由礮臺不盡得力礮臺多
在沿河空濶之所稽諸前明志載原爲防大股倭
寇而設藉壯聲勢使賊有後慮不敢深入今承平
日久兵額亦減而其地則孤立無援百餘人便可
圍劫所謂天柱地維兵家之所深忌臣親加履勘
百計籌維祇有於臺旁添設碉卡勢成犄角方得
此擊彼應之勢即就各村墟所有望樓磚碉舊址
勸令興修併察看緊要處所亦令添設現在沿海
頗稱得力臣又復親臨獎賞民情更加踴躍可以

仰副

皇上慎重海疆之至意謹

奏

嘉慶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上諭據那彥成奏粵東甲子地方濱臨大海素爲洋匪出入城垣坍缺港口西面等處應添建礮臺墩臺及望樓城臺等項據該處紳士李道振等稟請捐貲出力分別修建以資捍衛現已各處完竣懇恩量加優獎等語該紳士等誼篤桑梓首先倡導捐貲修建急公可嘉候補縣丞劉家奇著加恩賞給知縣職銜貢生李道振著加

恩賞給州判職銜監生李經猷林淑周劉家新劉毓承等均著加恩賞給主簿職銜以示鼓勵該部知道摺併發

整飭鹽務 附議覆朱侍御復開陽江河運鹽故道

嘉慶十年五月十六日

奏爲請寬欠銷鹽引處分並分年帶銷積引以裕奏銷
事竊兩廣鹽務省河各埠額引六十萬零九千一
百五十二引徵餉銀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七
兩九錢九分二釐潮橋各埠額引二十萬零五千
三百五十八引徵餉銀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一十
四兩八錢五分四釐全藉場鹽旺收轉運迅速方
於課餉引目無有墮悞蓋粵鹽行銷七省道路遠
近不齊水陸險夷不一惟能配鹽如期斯商人不

致悞運陸續到埠斯州縣不致欠銷其

奏銷限期則係遞年壓銷於每年十二月底造冊

題報自來遵辦在案惟自前年冬底以至去夏陰雨連

綿池塙浸淡不能起滷晴日甚少耙曬無時鹽筋

失收以致課餉引目不能及時徵銷經前督臣倭

什布於上年十月中

奏請將嘉慶八年

奏銷展限至本年六月內辦理在案嗣於本年二月奏

到部文不准展限臣當卽嚴飭運司蔡共武趕緊

辦理茲據該運司造冊前來臣詳加查核省河應

徵餉銀俱係全完潮橋應徵餉銀核算已完分數
計六分二釐八毫二絲欠完分數計三分七釐一
毫八絲除照例詳晰造冊具

題外仍嚴飭催令續徵以清餉款至粵省應銷引目向
係先課後鹽是以此次

奏銷雖核之課餉全數統計已完九分有餘而引目則
省河與潮橋均未能全行銷拆通計各州縣督銷
引目分數省河自全銷至欠銷四分以上不等潮
橋自全銷至欠銷八分以上不等合算分數共欠
完三分六釐一毫查定例州縣官欠銷引鹽核其

所欠分數應行分別議處粵省鹽務

奏銷各州縣行銷引目自改綱後歷年俱係全完惟上年實因雨多鹽少海運雖艱鹽不能及時到關源源運埠以致各州縣無鹽可銷並非緝私不力有鹽而不能督銷者可比况課餉已完九分有餘責雖莫貸情亦可原但業已不能足額自有照例應得處分此次冊開各州縣欠八分以上例應革職者二員欠六分七分例應降調者三員欠四分至一分應降職降俸停陞者則有一百六十五員之多若因此俱干吏議降革者卽須離任卽降職者

亦於調補多有窒礙蓋產鹽半藉天時原不盡關
人力本因無鹽而不銷並非督催之不力下情確
係如此臣亦不敢壅於

上聞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天恩俯念課款已完九分有餘至於欠銷引目亦非事出
無因應如何法外施

仁量予寬假之路出自

聖慈未敢擅便其欠完引目三分六釐一毫計鹽四十六
萬零七百一十二包爲數甚多現距年底

奏銷之期只有十月既須拆九年新引又令補拆八年

舊引其勢實有不能可否將現欠積引分作二年
帶銷以紓商力之處尤出

皇上逾格

鴻施至該運司蔡共武職司鹹運不能督飭各商輶輶轉
運以致州縣欠銷雖因歉收難運所致並非督催
不力然既積成短欠咎有攸歸現據該司自行詳
請叅處前來理合隨摺附叅請

旨交部議處至嘉慶九年

奏銷應於本年十二月底造冊

題報現在天多晴明場產較旺配鹽趕運可望暢銷惟

此時甫經

奏銷拆行新引扣至年底爲時已促民間食鹽有數勢不能兼人而食併日而銷應否

奏請展限辦理容臣隨時察看情形再行具

奏臣

皇上

高厚恩施至優極渥事事惟期核實整頓不敢稍存迴護爲屬員開脫處分亦不敢稍有捏飾致引餉有悞徵銷不揣冒昧謹會同廣東巡撫臣百齡合詞恭

奏謹

奏

嘉慶十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據那彥成奏兩粵鹽務因上年雨多池塲浸淡海運
維艱欠銷引目三分有餘計鹽四十六萬餘包爲數甚
多奏銷時既須拆九年新引又令補拆八年舊引其勢
實有不能不懇恩准其分年帶銷等語著加恩將兩粵
現欠積引分作三年帶銷以紓商力該部知道

嘉慶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奏爲查明粵省鹽務積弊據實陳奏請

旨諭辦事竊查粵東鹽務在乾隆五十二三年間商疲久

重引墮

帑虧前督

臣

孫士毅福康安於極弊之中設爲改埠歸

綱之法令衆商集銀一百四十餘萬兩以爲轉輸

資本並犁定一切章程

奏明更新辦理是改綱爲粵省鹽務一大關鍵果能遵守範圍何至積弊日深至於束手難辦臣於本年

正月到任因鹽務係總督衙門專管卽向運司察

共武與鹽務大小官員及局埠各商諮詢利病復

檢查從前改綱原案與現行事例逐一覈對並無

一款相符而其所以不符之故亦均不能明晰登

答且先據各處民人紛紛以鹽價增昂赴控並有
原捐綱本之黃上臺等亦在臣與撫臣百齡衙門
具呈訐控綱商舞弊等情臣於鹽務本屬未諳溯
查十餘年來歷來接任之人每於蒞任之初俱有
一番查辦各年餉課亦尙無虧而總未能剔見底
裏以致各商現辦事宜後先矛盾於是私利歸商
官不能秉公而鹽務益壞若不亟予清釐流弊將
來竟無從着手惟事係鹽務積弊運司先事未能
查明自應迴避臬司案件過煩無暇他及是以臣
前經

奏明飭委藩司廣厚督同委員弔齊檔案逐一覈查並傳集局埠各商互相質對閱時七十餘日始據將歸綱以後各商完欠收支出入細數造冊具詳前來臣覆加查覈其中款目名色紛贖繁多其顯與原奏刺謬者有數端焉一曰局商無船運鹽歸於埠商自運也原奏省河設立總局其外則有東西南北中平六櫃局商爲商衆商爲水販局商有船船二百七十餘號赴場運鹽運到之日衆商領鹽卽交餉價局總其成運享其逸行之原可經久迨局艚遭風失水日少一日不能輶輶轉運而運商

需鹽孔亟故各置艚僱船自行配運局船則日益
朽壞至今止存四隻從此一切章程盡行紊亂而
局運之勢分矣一曰局收工伙假公濟私也局商
在省置艚運鹽有修建倉廩館舍巡船及應支公
費修金伙足等費由各運商按每鹽一包交局商
工伙銀一錢至一錢五六分不等嗣局商不能運
鹽而運商幫貼之工伙仍在局商雖有開銷其中
影射浮冒亦復不少而運商之利盡令局商乾沒
矣一曰局商藉銷歸局積引以圖侵蝕也歸綱時
所有無著舊欠由局商歸入公局以帶銷積引成

本代完謂之歸局積引共二百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包從前並未明定帶銷年分價值本局疎漏除去本埠積引運商自銷及撥各埠拆銷積引一百四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包外局商實銷過積引一百四十三萬八千八百零八包計影射多銷積引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包藉還欠之名收拆銷之利而正引暗被衝佔矣一曰帑息加配最爲病埠也查外辦章程帑本未完以前各項息銀責成局商認完按通綱九十餘萬包給予加一配兌拆銷完息迨帑本既交局商並無埠地

卽應發交各埠乃仍由並無埠地之局商配運雖
交過息銀三十六萬二千餘兩而輾轉影射弊至
不可究詰矣一曰採買餘鹽衝公蠹餉也查各場
丁曬餘鹽原許各商俟正引配足之後儘數收買
運貯省城河南倉以備陰雨鹽缺之年留配正引
並非遙聽運銷乃自乾隆五十七年至嘉慶三年
紛紛採買餘鹽以致官鹽盡易爲採買迄今各場
曬丁仍釐價賣鹽運商增價買鹽於是成本日重
而鹹政大病矣一曰侵虧鹽本難容掩飾也查改
綱時所集鹽本一百四十餘萬雖係商民奏交而

既已提庫收存卽與公項無異局商領本轉輸該交而本自在且十數年來所銷積引帑息採買鹽
勦及所收工伙爲數不貲乃嘉慶三年經前督

臣

吉慶奏明尙有未提庫鹽本三十六萬餘兩現在

實存運庫銀止七萬餘兩連轉輸之銀亦不過二十餘萬兩其虛懸及借墊者竟至八十餘萬兩前虧雖補後虧更多此弊之顯而易見者也

臣查綱

局十五年來冊檔底簿籍盈箱累橐牽混朦朧經
秉公核對計局商共賣積引帑息採買三項鹽勦

臣督率藩司廣厚暨委員及該局運司司事人等

二百二十七萬六千餘包約計得羨銀二百萬兩零除交完舊欠及各公項銀一百五十七萬餘兩尚應餘銀四十餘萬兩共收工伙等項銀四百八十四萬五千兩零除去冊開支用銀三百七十三萬餘兩尚應除銀一百一十萬餘兩其支用各款實在必需之項固多虛糜濫用之處亦正不少至於轉輸鹽本更不應借墊雖俱有案可稽並非竟無著落而漸虧漸納殊與通鑑根本攸關查鹽務本屬腥臍利之所存卽弊之所在臣受

恩深重督理通鑑體知局中積弊百端不能不徹底清查

妥定章程使利歸於公於通省大有裨益歷來之所以不能查辦者蓋先爲所覬而後從而徇之十有餘年勢成積重清查之始該商等亦不免意存覬覦轉以不肖之心來相猜度今臣悉心耐性按

冊憑文將諸弊和盤托出鹽務官員與商人等始深知畏懼現據該商溫永裕張履和吳昆同陳維屏衛履泰麥廣源陳章松等呈稱高等辦理局務錯謬糊塗極應查封治罪但係愚昧不善經理情願將帑本十三萬兩零鹽本及尾欠八十九萬兩均願認賠出再認繳銀四十萬兩共銀一百四十

三萬兩本年先繳銀四十萬兩其帑本十三萬兩
零於明年連息交清鹽本及商民尾欠八十九萬
兩分作六年補完其已借墊之鹽本如有收回之
銀一併繳充公用以贖前愆等情查該商等額請
繳本罰銀冀圖贖罪是止知保護身家而不知森
嚴

國法自難允其所請惟是歷查冊帳官非一任任非
一人自改綱以來鹽務之無沾染者不過二二人
執法而辦必興大獄其中官員之存亡陞降不下
數十人案屬既往於現行之事亦未必盡皆有實

濟臣受

恩至重任勞任怨原所不辭但事須有益於現在徒邀風厲之名而轉非實心辦事卽現在商人一時更換亦不得人若封產治罪伊等於數年前卽恐破案貲財亦早多方隱寄臣輒轉思維茫無主意此事一經叅奏便闡重大其應如何辦理仰懇

睿裁訓示俾得有所遵循實爲至幸謹

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戶部朱珪長麟議奏

嘉慶十年十一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那文毅公兩廕榮督奏議

卷十

四

上諭本曰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覆那彥成所奏查明局商積弊亟應查辦一摺粵省行鹽章程自乾隆五十五年定議停止發帑改革革歸綱於省河設立公局令衆商厚集鹽木提貯運庫由局商領本赴場收鹽存局衆商分赴鹽櫃領鹽運銷立法本爲詳備那彥成前經奏稱溯查十餘年來鹽務日壞係官商奉行不善應徹底清查而該處官商所以辦理不善之處那彥成並未能詳晰指陳憑何發辦至部中祇能稽覈課完入數目現據戶部奏稱查改綱後至嘉慶七年鹽課均係年清年款並未拖欠更無從查辦該省官商積弊有來此事非

目擊該處行鹽情形不能覈實辦理吳熊光現已莅任
粵東著卽將粵省鹽務自改埠歸綱後十數年來官商
等如何辦理不善之處詳細查覈如查明實有侵蝕影
射等弊卽應嚴叅懲辦不可稍有瞻徇至於局艚一項
原爲運鹽而設據那彥成聲稱額設本有二百七十餘
號現在祇存四隻等語局艚卽間有遭風失水及日久
朽壞等事亦何至以二百七十餘隻之多僅存四隻曰
前溫汝适奏粵省洋盜滋擾情形卽稱賊劫大洲場燒
鹽船六七十隻又至電白港搶鹽船七十餘隻又搶水
東鹽船二十餘隻等語可見該省洋盜恣肆任意焚搶

船隻無所不至且以官設局艚被盜匪搶去是不惟徒
糜工費竟似局艚轉爲洋盜所資藉矣吳熊光併應體
察情形應如何修復局艚俾資轉運並如何實力
稽查防範不至復有被盜匪焚劫之事務須妥協籌辦
其那彥成所奏新增工伙私取暗羨等名目現據部臣
奏稱並非報部之欵係屬額外浮收亦著吳熊光查覈
應如何裁減並將此等名目始自何時查明叅奏至歸
局之積引暗佔正綱加配之帑息有礙半地以及採買
餘鹽不以留配正引徑聽局商私運種種弊端亦宜一
律查禁務俾課帑商情兩有裨益吳熊光接奉此旨著

卽將粵省行鹽一應章程及剔除積弊之處詳細籌酌
悉心妥議具奏

容安謹按兩粵鹽務積弊日久 先公秉公持
正力求整頓欲爲

國謀求實貯不避衆怨直陳

翫座又復不爲已甚故有懇免處分之請蓋於積重難返
之餘爲

國爲民以求實濟茲奏入

告值以收撫洋盜解任

命交後任吳公熊光酌議

嘉慶十年七月十二日會同廣東巡撫孫公玉庭
奏爲勘明陽江河道難以疏濬遵

旨覆奏事竊臣接准前撫臣百齡咨會欽奉

上諭御史朱桓奏海盜專以搶劫鹽船爲利請開陽江內
河故道洋匪失利自然解體等語奉

諭旨發交臣等查辦欽此當卽會同前撫臣百齡飭行布

政使廣厚鹽運使蔡共武委員查勘去後茲據藩
道兩司詳稱遵飭委督糧道章鉉現往確勘肇慶
府屬之陽江縣與高州府屬之電茂博茂茂暉各
場雖稱接壤中隔山路不通舟楫並無舊河淤塞

之蹟縣城迤東八十里有河流一道曰那龍渡河水暢流上至馬牯跳而止距恩平縣之山前舖仙人河陸路五十里中隔金山坪松嶺兩山難以開鑿陽江志載前明成化六年僉事陶魯欲於馬牯跳開鑿使通恩平山前舖甫開數里遇石而廢舊蹟猶存此卽所謂陽江改道鹽船向未能通又陽江縣城迤北溪流一綫發源於石羊山九里至大瑯始有溪形濶不過四五尺二十八里至黃村溪面稍寬石露水淺十五里至水圍寨僅通小舟又十五里至黃坭灣達於大河與新興河頭之水

支派各別隔越山路四十五里一水東注一水南趨兩源不能匯歸縱或不惜工費疏鑿成河使二水合流而地勢高低二十餘丈宣瀉易竭卽或設閘蓄水而來源甚少一值乾旱卽剝船亦不能行似於運移無益又麻濛河一段在陽江縣城之西亦有前明僉事陶魯開挖故蹟遇石灘而止此地距電茂等場更遠與東北兩水不相聯屬勢難疏鑿等情具詳前來臣覆查無異再嘉慶八年局迴各商曾呈議及此經藩司廣厚飭委肇慶府五泰

高州府杜安詩會同確勘原議

奏請開濬因難以施工而止查與東萑苻未靖海運維
艱如可設法改由內河轉運鹽餉極爲利商便民
之舉茲勘悉前情覈與從前查過情形相合勢難

疏鑿至該御史所奏陸豐縣甲子所移駐員弁各
款俟臣巡邊時親赴該處周覽形勢再爲妥定章

程

奏請

訓示施行謹

奏奉

硃批詳察後再具奏

容安謹按此事未及再奏旋卽交卸移交後任

請變通失察械鬪處分

嘉慶十年六月初六日會同廣東巡撫百公齡

奏爲恭摺

聖恩變通械鬪定例以期歸案核實緩靖地方事竊臣等

在任粵東接閱各州縣詳報命案每起有一二命至五六命不等兇器則竹銃居多人犯半皆一姓檢查已結舊案情節相同者不一而足悉心體訪蓋緣粵東地處海濱民俗强悍械鬪之風所在皆有而湖州府屬接壤閩省漳泉械鬪惡俗習染更深較他府爲尤甚或小忿而釀成多命或一衅而

狠鬪多年溯其肇畔根由因粵省人民聚族而居者甚多往往大姓則自成一村卽小姓亦不過一二姓卽成一村村中各立宗祠各置祭田或歲歛錢穀以爲公費其初原爲聯絡同氣卽族爲公迨後漸有無賴爛惡垂涎公費百計激成事端以便於中分肥或打傷某姓一人或強取一物兩姓之間患相爲勾通各假發公債懲惡本族紳耆爲首而紳耆樂於百事因而預謀糾約修備器械僞借訟師預買頭兒代替之人無事不需費用無費不計侵貪先將宗祠祭產公攤之項作爲械鬪之費

若有不敷又復逐戶斂錢按畝科派計議既定然後定期復仇鳴鑼聚眾分給烏鎗竹銃金刀器械其生衅之爛惱無不自認當先餘各執械隨往互相對壘雜時鎗械擾攘戕斃紛紛實不知何人爲何人所殺傷即在場之人亦不能指實從此兩造怨恨相結仇讐不解或趨山樵牧或越陌耕耘出必遇仇仇必相殺因而鬪風日熾枝節叢生鬪畢之後先謀於訟棍次計於頂兒一經承認生前卽予厚資死後亦有公攤田地養其父母妻子隨將其人供養宗祠其實並不在場械鬪安享尊優一

鄉以爲艷羨倘派出之人不肯頂兇則父不以爲子妻不以爲夫遂至終身不齒兇惡習實堪痛切而其刁詐挾持更有甚者聞屍親呈報到官往往藏匿屍身抗官相驗必須密訪跟尋鎮靜查起若操之過急非公然抗拒則殘毀屍骸未有不償事者趨驗之後兇犯則率稱遠逃見証則多云外出其實非遠逃外出也由於主謀首禍或所議項兇猝有變更或所派銀錢不敷使用飾詞逃避稽此宕延而訟棍又從而挑撥無計不出地方官一聞械鬪命案慮干失察處分百計圖難巧爲規避

又迫於例限不能不詳故將所報之案或鬪斃數
十人卽改爲數十案若者爭田起衅若者爭山起
衅若者口角微嫌大率捏作尋常鬪毆通報其有
鳥鎗火器傷人者又改作竹銃爲某某沿山捕雀
見親屬與人鬭毆趕趨勸護不期藥發致傷斃命
如此情節千篇一律挪移月日錯綜其事具文通
詳在各州縣自謂得計殊不知屍親因其捏詳規
避多方挾制實爲弄巧成拙而主謀之人居心狡
猾卽擬定項兇亦不肯輕易送案州縣日日緝兇
而兇窩愈固事柄業已倒授竟至無可如何必待

主謀之人歛足訟費買准項兇扮出見証始行送案地方官因詳報在前卽始終朦混招解項兇之人因得重賄亦直認不辭屍親墳滿慾壑雖明知項兇不肯控告案情旣定徒殺無辜而械鬪之風仍然不戢率於所辦兇犯並非在場械鬪之人亦並非主謀爲首唆訟之輩所以法雖立而民不知懼案雖辦而冤枉愈多此等惡習實爲可恨臣等到任以來將各縣詳報命案細心察核內有一縣連報數案姓氏相同日月不遠或有鳥鎗竹銃傷人等案俱駁令從實招審不得仍循故轍並諭以

將來過堂時倘訊出械鬪項兇情節定卽嚴行叅
辦若能悔過自新據實平反自寬其已往之咎總
須將首禍之爛惡好事之劣紳訟棍與當先鬪狠
之人務獲嚴究按律重辦蓋嚴於首禍主謀方絕
械鬪之原破其唆訟頂兇方無枉縱之患此現在
辦理情形如是然械鬪之案州縣諱詳捏報固屬
不肖而例議過嚴避重就輕亦下情之所不免查
例載兇徒聚衆械鬪如衅起一時並非預謀聚衆
者失察之地方官有心故縱者草職失於覺察不
行查拏者降一級留任如能將在揚首從各犯嚴

拏全獲者免其處分若獲犯到案不行懲治代爲開脫者照故出入人罪例議處又失察私藏鳥鎗及私造鳥鎗發賣者罰俸一年其業經嚴查之州縣一年內有失察私造私藏一次者降一級留任二次者降一級調用又地方有私造私藏竹銃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照失察鳥鎗例罰俸一年各等語茲粵東械鬪命案州縣慮及處分綦重遂致多方掩飾分案詳報案情失實奸民愈爲得計百姓習於戰鬪釀禍益深臣等再四熟商將欲準情而執法盍先減法以原情惟是定例奉行多年臣等

曷敢輕議請改奈法益嚴而徒增粉飾故習不能
驟更官屢易而事同一轍貽悞終歸胡底合無仰
懇

聖恩飭下吏部刑部將失察械鬪處分作何少從輕減械
鬪之首禍主謀訟棍以及首先鬪狠與實在殺人
正兇之犯作何區別輕重之處均與詳議奏請

聖裁臣等不敢僭擬倘蒙

允准稍爲變通寬其既往儆其將來地方官無所迴護罪
坐所重奸民亦知有犯必懲庶使案歸核實而分
案消弭等弊既可杜絕則械鬪惡習亦可潛移默

化矣臣等爲現在地方情形起見不揣冒昧據實

合詞陳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妥議具奏

審讞械鬪案

嘉慶十年十月十二日

奏審叅草告病在籍知縣孫映輝等糾衆械鬪事竊查

海陽縣人原任山東金鄉縣告病回籍知縣孫映

輝聽從孫阿麟與已草生員林哲卽林畝等各自

斂銀兩姓互鬭致傷斃林阿南等四十四命先經

撫臣_{孫玉庭}赴湖督辦查明奏叅嘉慶十年奉

諭旨將孫映輝革職交那彥成與撫臣_{百齡}迅提案內人

証嚴行審訊從重定擬具奏又據孫永清孫承利以孫

映輝被林畝等疊次糾衆焚劫傷斃多命伊族人

抵禦格鬪傷斃林姓地方官不究焚劫刑勒招認械鬪等情赴都察院控告奉

上諭孫永清孫承利來京翻控若不覆加研訊不足以服其心百齡已陞任湖廣總督著專交與那彥成親提犯証秉公審訊不必與孫玉庭會辦如果所控屬實孫玉庭原辦不免屈抑卽據實申理將孫玉庭及承審各官一并叅奏若原辦並無錯誤該革員身蹈重罪復主使族人捏造虛詞希圖翻案則其情尤爲可惡卽奏明加倍治罪以懲刁頑欽此嗣又據孫克悟赴都察院控告伊族人孫監卽孫其觀佔毀祖墳又挾嫌毀屋誤

斃二命呈內牽涉本案孫阿力被林元棟等致傷
身死一層亦奉

諭旨將此案人証親提到省秉公研訊定擬具奏原告孫
克悟解往備質欽此當卽飭提犯証林哲等并據解到
原告孫克悟孫永清孫承利除據報案犯林青娘
等二十五名先後在監及取保病故又查孫克悟
控告孫監等一案係孫克悟之父孫宋長等傷斃
孫癸卯等三命孫姓本族自相互鬪與本案無涉
應分案另行審辦外隨提犯督同司道親加研鞫
孫映輝等與林哲卽林畝等俱籍隸海陽縣孫映

輝等住居西林等鄉林哲等住居山兜等鄉兩姓
村居附近田畝毗連俱藉公共官塘車水灌漑嘉
慶五年三月初一曰天時亢旱塘水淺涸孫映輝
族人孫捷元等與林阿混等爭車塘水互相打架
各執竹尖桃竹銃禾鎗禾刀等械孫姓被傷身死
三人林姓被傷身死一人三月初四日孫捷元等
在公共官塘蓄養魚苗林阿添等往阻爭鬧打架
孫林二姓又各被傷身死一人三月初五日林阿
混起意商同林阿添等三十九人各徒手擒奪孫
映輝當舖銀錢衣物分別賣錢俵分共佔值紋銀

四百二十八兩零自此兩姓挾讐孫姓族人孫阿麟起意商同孫紹利按田派取銀錢作爲互鬪費用主使族人報復該叅員孫映輝卽幫番銀三百圓交孫阿麟孫紹利收貯族眾亦各按田派銀交孫阿麟孫紹利收用給與各人口糧遇事彼此幫護毆打林姓族人林哲卽林畝聞知亦邀同林太謙等商議按田派銀作費糾約族人報復以後自五年六月起至是年十二月止孫林二族輒因細故持械爭鬪者二十四次共計林姓致死孫姓二十三命孫姓傷斃林姓二十一命又於是年十月

初旬孫捷元見林畝經田禾成熟起意糾同孫客子等四十五人各持刀挑搶割田禾二十畝得穀三十三石零賣銀二十五圓均分林畝先後共派得番銀九千圓先於嘉慶六年林畝因差拘緊迫將銀三千圓寄存親戚呂石姝銀店欲買兌送官結案經該前縣黃令訪聞追出貯庫嗣因孫映輝以當貨被搶急須賠償呈請將追出林畝買兌贓銀給領賄還當貨經黃令給過番銀一千圓餘存二千圓因孫映輝被搶贓數尚未獲犯訊確未經准給存貯縣庫林畝所派番銀除被追出三千圓

外又用去一千三百圓尙剩四千七百圓林畝私
取銀七百圓與蔡希琴閒當生息孫阿麟與孫紹
利共派得番銀三千五百圓均已花用此兩造欵
銀互鬪疊斃多命并互相搶奪之原委也比各屍
親事主赴縣稟報因恐挾嫌互鬭兩造均應嚴究
不敢據實呈報各就本日起辦分案報驗經該縣
詣驗據情通詳批行叅緝孫映輝林畝等又恃勢
庇兇以致犯難弋獲時臬司吳俊在惠潮嘉道任
內訪知前情飭令地方官嚴拏該犯等見事緊迫
紛紛賄買孫阿五等九人分案頂認正兇先後送

案投審經臬司吳俊督飭府縣將孫映輝設法擒獲并陸續緝獲各兇犯到案適撫臣孫玉庭按莅潮州審理潮陽縣械鬪要案復委員會營督率兵役前往圍捕始將林畝卽林哲搜獲並起出該犯存剩闕費番銀及侵蝕私開當店本利又陸續緝獲各犯飭委潮州府等訊明將孫映輝奏叅革審備細訊悉前情并詰訊孫映輝先因究出捐銀助鬪情由畏罪情急起意做就呈稿裝點林畝等疊次焚劫佔墳毀屋該縣家人得賄串同書差延案勒令和息并庫吏及縣令之子勒索不遂扣存

林姓贓銀並委員及府書逼令伊寫供狀供認出
銀助鬪等情粘抄各稿藏帶在身乘委員提審時
有該叅員堂弟孫永清叔祖孫承利前往探望該
叅員卽將呈稿同粘抄密交孫永清孫承利囑令
赴都察院衙門具呈希圖聳准派員來粵另審可
以翻案脫罪孫永清孫承利應允向孫映輝之父
孫世元各取盤費銀十兩進京照稿繕呈投遞此
孫映輝畏罪圖翻主使親屬赴京翻告之情由也
詰訊之下將粘抄內款跡逐層徹底根究始據孫
映輝供認俱係裝點情由糊塗混控無從狡賴照

例將各案共毆後下手致命傷重致死之林阿混等十二人及本案兇手各斃各命之林阿輩等二十四人均依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均擬斬監候其在逃三年後就獲之林三貴等五人照例改擬斬立決林哲卽林畝孫阿麟起意科派銀兩互鬭以致兩造傷斃四十四命之多實屬禍首罪魁均比照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已革山東金鄉縣知縣孫映輝明知械鬪有干法紀乃不約束族人輒聽從孫阿

麟捐銀助關致斃多命又庇護族中兇犯不令到
官殊屬不法照爲從減等問擬於孫阿麟絞罪上
減一等罪止杖流惟該叅員於被獲審明後膽敢
冀圖翻案脫罪捏造疊次焚劫行賄勒索逼令招
認各重情主使親屬孫永清孫承利赴京翻控尤
爲狡詐請改發伊犁充當苦差孫永清孫承利依
薦越赴京奏告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爲從減
一等問擬杖徒孫捷元起意糾夥四十五人執持
刀械搶割林畝經田禾林阿混起意糾夥三十九
人搶奪孫映輝當店均依搶奪十人以上照糧船

水手例擬斬立決其餘從犯并受賄頂兇之孫阿五等俱定擬流徒杖責孫克悟告詞失實歸於控告孫監案內另行究結林阿混等搶奪孫映輝當贓已經給領孫捷元等搶割林帽經田禾照佑追賠各犯派收關費及賄買項兇各贓并孫映輝浮領贓銀照數追出同先經追出林畝贓銀一併入官作捕盜經費逸犯孫芋生等飭緝務獲另行究結兇器解驗案結銷燬無干省釋屍棺飭屬領埋所有失察械鬪及失察受賄項兇并監斃斬絞等犯各職名隨文開報另錄各要犯供單繕摺呈

覽謹

奏奉

硃批刑部速議具奏

那文毅公兩廣總督奏議

卷十

七

叅劾總兵等不能約束兵丁案

嘉慶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會同廣東巡撫百公齡奏爲武弁不能約束兵丁肆擾商店文員袒護奸商刻剥致畔現在地方業經諱謐飭提官弁兵商至省集訊請

旨將總兵遊擊知縣一併革審以肅閩政而靖刁風事據韶州府知府王衍福稟稱四月二十三日右翼鎮標兵丁趙尚明等因領餉之後赴舖換錢爭價起衅打毀錢店招牌什物等情臣等查客民開張舖店如有交易不公之處地方官早應飭令平價至

兵丁果被客民擡價刻剥何難赴官稟理乃擅敢
打店毀物聚衆生事必係該文武辦理不善以致
激成事端當卽飭委因公在省之南韶連道朱棟
候補知縣宋其焯並廣州協副將唐光茂潮陽營
遊擊馮聯科等馳赴該處查拏起衅鬧事兵民解
究去後旋據朱棟唐光茂等稟稱每營兵丁每屆
領餉均因家用急迫齊向店舖易換錢文而韶郡
錢舖數十家大半多係江西客民每遇該營散餉
之期市中驟增銀數千兩錢價頓昂該客民又建
造豫章會館一處公會集議把持行市擡價居奇

各兵平日積怨已深此次因每銀一兩欲向舖戶
多換錢一二百文不允一時逞忿打毀各舖招牌
等物該客民卽具呈曲江縣衙門欲求重辦兵丁
賠還毀壞什物遊擊趙延植聞知因詳查起訛爭
鬧之人不得遂稟知該鎮該鎮率將巡街兵丁陳
觀治等先後棍責插耳箭遊示遊擊趙延植又倡
言告知錢舖將來欲扣各兵餉銀抵還打毀物件
各兵心益不平共疑趙延植有心徇庇商民又恐
送縣究治適值該營操演領取器械之時路經豫
章會館遂進店尋毆詎客民先已躲避該兵丁等

卽將館門打壞並未傷人遊擊趙延植前往彈壓
見各兵人衆喧譁避入縣署各兵復集縣門申訴
該鎮楊世華該府王衍福前往理論各兵疑懼不
散該府示以印諭始各散去該鎮楊世華回署後
被伊母斥責不能管束兵丁致釀事端該鎮愧懼
交加用小刀刃傷脖項旋經家人救阻傷口尙輕
現在業已就痊其滋事之兵丁趙尚明等業經自
行投首地方甚屬安靜各等情前來臣等查江西
客民於兵丁領餉之際牟利把持該縣溫駿平時
旣不預爲查禁臨時又不秉公拘究該鎮與遊擊

趙延樞亦不詳查各兵起衅根由轉將無辜之巡
街兵目棍責挾箭致激衆忿滋事種種乘謬難保
不無袒護奸商苦累兵丁情事至該總兵楊世華
曾隨臣那彥成在惠州辦事知其才具庸平前次
業將不能整頓營伍密具考語具

奏在案今所屬兵丁不守紀律以致聚衆毆店實屬庸
懦無能迨被伊母訓斥之後輒欲冒昧自戕尤屬
糊塗不知大體必其平日尚有刻扣苦累不恤兵
丁因致積忿生事亦未可知且營內器械是否各
兵丁因操演領出抑係擅自攜取希圖逞兇當此

海疆重地整飭營伍之時更不可不徹底根究以懲刁悍現將各弁兵等行提來省審訊其業經逃回原籍之錢舖客民飛咨江西撫臣飭拘解粵歸案究辦外相應請

員將右翼鎮總兵楊世華中營遊擊趙延植曲江縣知縣溫駿一併革職以便提同案內兵丁客民嚴審定擬另行具

奏至韶州府王衍福甫經到任且於兵商滋事之際能鎮靜彈壓不致釀起大事辦理尙無不合可否免其置議之處出自

天恩臣那彥成遴委副將唐光茂暫署右翼鎮總兵篆務遊擊馮聯科接署該營遊擊員缺並會同臣百齡飭委候補知縣宋其煒暫行署理曲江縣事並令

查明各該文武任內有無經手未完事件分晰另報謹合詞叅奏謹

奏

嘉慶十年閏六月十九日奉

上諭那彥成百齡叅奏右翼總兵楊世華中營遊擊趙延植不能約束兵丁肆擾商店曲江縣知縣溫駿袒護奸商請一併革職一摺楊世華趙延植溫駿均著革職交

該督撫提同案內兵丁客民嚴審定擬具奏但此案楊
世華不能約束兵丁致釀事端不過庸懦無能卽被伊
母訓斥何致輒欲自戕恐其平日尙有犯扣苦累不恤
兵丁因致積怨生事俱未可知著那彥成等詳細研鞠
如訊出別情一併歸案定擬其韶州府知府王衍福甫
經到任辦理尙能鎮靜著免其議處

容安謹按此案未及定讞移交後任

查核南番二縣控案

嘉慶十年八月初十日會同廣東巡撫孫公玉庭
奏爲查明南海番禺二縣班館情形據實覆奏事竊查
前任撫臣百齡會同臣那彥成具

奏南海番禺二縣私設班館私抑人犯差役詐贓官媒
賣姦一案欽奉

諭旨令臣等查明具奏查刑名監獄係巡撫專政百齡於
本年三月到任之始卽訪知南番二縣班館密委
員查辦查明後向臣那彥成告知四月內各委員
始向臣那彥成稟知五月內臣那彥成在百齡署

中百齡告以兩縣私設班館之事究竟應辦理與否臣那彥成告我們受

皇上厚恩身任海疆督撫首在懲激劣員蠹役此事自應辦理越日百齡具會稿飭委署嘉應州知州吳敬權惠州府通判馮廷正鹽庫大使吉安等前赴南海縣理事同知英吉永寧通判王衷廉州府經歷王楷等前赴番禺縣會同各該縣王斌趙興武查辦旋據以並無私設私押詐贓賣姦等情詳覆至六月十一日百齡親至臣那彥成署中手出叅稿

等候書畫誌會

奏臣那彥成閱至兩縣差館數十押犯數百蠹役官媒
婪贓賣姦抑犯之所同於囚籠黑獄其酷虐情形
可爲髮指百齡始而密訪繼而明查及明查無據
復於旬月之後具稿叅奏自必另有確憑必非憑
空臆造事闕清理庶獄整飭官常法所必辦卽當
面畫奏付與於十三日繕寫拜發此百齡查辦兩
縣班館與臣那彥成會委會奏之原委也迨是月
二十六日百齡奉

督陞任兩湖總督臣那彥成兼署巡撫篆務嗣臣孫玉庭
到省接篆正在檢卷查辦間據叅草知縣王軾趙

興武以該縣等所設班館厯年久遠節次詳稟有
案並非私設人犯俱係各上司衙門發收及自理
待質應羈並非私押等情稟訴與前次委員等詳
覆大略相同當卽飭司另行委員覆查去後茲據
蒲司廣厚臬司吳俊稟據委員理猺同知南矣曾
代理南海縣候補同知王衷詳稱南海縣署內有
帶候所六間惠福巷內有羈所一處番禺縣署內
有差館十二間均爲押犯之所溯查乾隆四十一
年前督臣李侍堯清查兩縣羈押人犯其時卽有
此數處不知起自何年因省會案件繁多人犯例

應監禁之外必須有此羈所以資收候歷來循照辦理後於四十六年前任南海縣徐與蕃因羈犯衆多稟請將城內起雲里之空閒倉屋通融收管是此數處俱係本省查稟有案歷年久遠並非近來私設且所押之犯多係各上司衙門提審發收及各該縣自理待質一時不能釋放取保者每縣各立循環二簿逐日登註犯名呈送臬司衙門過硃判日備案至原奏南海另有差館五十處番禺另有差館十二處如果係本官不知差役私押婪贓賣姦舞弊玩法則民人寃苦慘毒莫甚於此復

據查得南海差館四十四處內有犯者止二十四處番禺差館十二處卽係署內向設之差房十二間並非另有差館各差間有得受押犯飯錢者而南海有犯之二十四處因署內窄狹並無差房各差俱於衙門附近租住民房聽候差使均照粵東人家門首標貼堂名伊等租房住宿亦隨俗標貼以便找尋傳喚因起雲倉等處地窄人多不敷收犯故凡差役奉票拘傳稟審未審暫時帶候並有審後飭差取保一時未有保人或應提証候質俱卽於各差館住歇其到案事由各衙門俱有卷

宗可據實非縣差瞞官私押且差則住徙無常犯
亦時無時有歷任知縣以其並無定所定時未經
詳稟立案其被羈人犯僅止送給差役飯錢並無
被勒銀兩犯婦發交官媒看守並無賣姦惟因南
海民婦陳黃氏被後夫陳風季控其潛逃在保人
何朱氏家候訊私與姦夫劉亞明往來何朱氏從
前曾充官媒因事草退其實現充之官媒係黎朱
氏而非何朱氏其事並不相涉病斃人犯陳偉鄧
傳興鄧提登鄧學華藍英昌林吉賓等六名俱係
外縣命盜案內人犯取保病故並非死於羈所等

因據此是南海縣於舊有班館之外交差租館收犯又失察差役得受飯錢番禺雖止有舊設之署內差房十二間此外別無差館而失察衙役得受犯人飯食錢文與南海事同一律百齡奏內未經分晰聲敘至所稱各館安設木柵四圍堵塞形同囚籠將訛詐不遂之人閉錮其中竟如黑獄先後各委員詳內俱無此語因將案卷再四繙閱百齡有專稿札行通判湯廷正內稱據該倅面稟各差館內設立木柵板屋令其據質稟復是囚籠黑獄之語必係該倅面稟百齡始據以入奏而該倅始

終未經稟復臣復飭司令委員南炙曾等赴各差

館覆加查勘隨據稟稱南海縣差館四十四處內二十處並未帶候有人應母庸往查外其從前查有收押人犯之義和堂等二十四處俱係向民人並駐防旗人租住內有用板壁將一屋隔作兩間壁頭鑿用木柵以通風日又或正屋之後另有套屋一進兩進又或正屋中間另造小閣兩邊板壁前面欄以小柵以便上下樓住據粵東地窄人稠房屋不能如他省之寬敞從前租屋時房主修造卽係如此卑職等將附近住家之房屋查看數處

似此者正復不少其非差役因羈押人犯新造可知等語該司等復親赴勘查無異是所謂囚籠黑獄之語似涉子虛又復傳詢馮廷正據稱並未將差館木柵板屋之語面稟百齡查奏稿必與案卷相符而百齡又斷無憑空臆造之理今查卷旣無確憑委勘則情形不合必係該通判馮廷正見巡撫銳意查辦此事故爲裝點其詞及奉飭查始終不敢稟覆殊屬逢迎取巧應請

旨將該通判馮廷正交部議處南海縣知縣王斌於舊設班館之外交差租館羈犯雖非私押究未詳稟有

案又失察差役得受飯錢其咎較重番禺縣知縣
趙興武雖無另設差館而失察差役得受飯錢與
南海無異現均奉

旨發往伊犁効力贖罪應毋庸議班館旣非私設人犯又
非私押所有厯任之知縣及上司職名可否邀免
查叅應請

旨訓示定奪至臣那彥成於此案會稿在前及奏後復查
情形不符且閱百齡夾片奏內聲明將起雲倉等
處差館舊料拆毀添建新館以爲軍流以下人犯
及一切候審人証收候之所則是拆舊建新事同

一轍若不爲分晰查辦不足以服王軾趙興武之
心臣那彥成從前因巡撫衙門專政事件百齡能
認真辦事自應會同劾奏是以不加詳察卽畫諾
會銜但究係疎忽茲蒙

皇上恩賜議敘實不致濫行叨竊所有臣等會查南海番
禺二縣班館情形謹繕招據實覆奏謹

奏

容安謹按此奏以解任未奉

硃批

諭旨

謹按嘉慶十年八月初十日會奏內

奏查向來督撫衙門奏摺奉有

硃批如遇原奏之督撫業經調任而由何省拜發者仍賈

回何省核辦前百齡在粵時與臣那彥成會

奏查辦南海番禺二縣班館一摺係叅劾省會知縣同

日具奏者尙有叅劾英德縣知縣王亨祺逼勒銀

匠墊辦錢糧一案亦關緊要臣與百齡會銜具奏

之後百齡陞任兩湖總督臣孫玉庭隨後到任據

叅草知縣王軾趙興武各以班館收犯並非私設
私押具稟訴辦現在飭司委員覆查另辦惟會奏

班館之摺於六月十三日由百齡巡撫衙門拜發
歷來粵東摺差至京往還不過七十日此摺遲至
八月初旬已逾八十日猶未到粵而前此尙有六
月初二日百齡具奏巡撫衙門例摺逾九十日亦
尙未到臣孫玉庭先經派弁迎查八月初六日摺
差外委韓文進額外外委張朝元始同時回省並
無賈到

硃批止有百齡寄臣等文書四角當卽拆閱係百齡將兩

次奏摺內所奉

硃批

諭旨抄錄移知其原摺

諭旨未經移交臣孫玉庭當向該弁等查問到京出京日期及途次情形據韓文進稱伊於六月初二日賚摺起身是月二十七日到京七月初五日回至湖北黃梅百大人早有諭帖與黃梅縣將伊截留給與驛馬乘騎於初八日至武昌省城百大人將奏摺拆看留存至十五日始給文起身回粵等語又據張朝元稱伊於六月十三日賚摺起身又六月十六日到京七月十二日回至湖北黃梅百大人已諭黃梅縣將其截留給與驛馬令其迅速行走

十四日至武昌省城百大人將奏摺留下給文同
上次摺差韓文進於十五日自武昌起身今八月
初六日到省等語臣等查自京至粵黃梅係屬要
路該處離武昌省城五百餘里並非近便今百齡
將粵首摺差諭縣截留給驛馬繞至武昌百齡拆
閱後又不將

硃批及原奉

諭旨封固交差費回僅抄錄行文同於隔省關白之件查
兩次奏摺俱係粵省事件而班館則奉

旨交臣那彥成查辦王享祺則奉

旨查抄事須密速乃沿途連次邀截又不寄回原摺
諭旨除一面移取原奉

批摺

諭旨以符定制所有摺差回粵遲悞緣由謹據實陳奏謹

奏

嘉慶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奏爲特參被劾不甘復連次具稟訴許之南番二縣知
縣事竊照前撫臣百齡會同臣那彥成具

奏南海番禺二縣私設班館私押人犯一摺於本年八
月初六日准百齡在湖北武昌省城截留

硃批

諭旨抄錄寄粵

上諭一道查此案具

奏之後百齡陞任兩湖臣那彥成兼署撫篆臣孫玉庭

到任檢查案卷南海縣押犯之帶候所惠福巷起
雲倉三處番禺縣押犯之署內六間爲厯來羈犯
之所詳稟有案南海縣於帶候所等三處之外又
有差館數十處係各役租賃民房聽差住宿之所
其中有犯在館者二十四處番禺縣於署內六間
之外又有差房十二間亦押犯在內雖非私押實

係私館各縣差役俱因人犯在館住宿取用水米
柴薪藉以索取銀錢該叅令等漫無覺察實屬罪
有應得惟該叅令等於未奉

諭旨之前以並無私設私押等情赴臣等及兩司衙門通

稟申訴且據王軾稟稱百撫臺嚴禁非刑而自己
製造手足聯枷令委員在撫署審犯上枷其製以
二木合爲一面上下挖孔以關犯人之手足令其
不能卧立故有匪犯譚亞籠與枷示游街之吳建
有同日枷斬今轉以叅員等私設班館私押之犯
等情奏叅心中實在不甘並繪具手足聯枷式樣

呈繳前來臣等正在查辦間該叅令等復具稟許

訴百齡在粵時門上任二係百齡妾弟自到任至

於離任威嚇逼勒兩縣供給並買辦物件共價銀

一萬一千餘兩屢次請給未給及百撫臺陞任兩

湖始終未經傳見臨行時將署中值錢什物及勒

買之件搬運一空此時各店戶索討紛紛叅員不

得不將苦衷瀝稟等情臣等查州縣首以刑獄爲

重叅革知縣王載趙興武於舊設班館之外復有

私館狎犯各差得受犯人飯食銀錢乃於被叅後

各先後以百齡製造手足聯枷枷斃人犯及門上

任二係百齡妾弟逼勒兩縣代辦供應等情曉曉
稟訴如係虛誣則是挾嫌反噬如其屬實則是迎
合於前狡訴於後臣等若壅於上

聞勢必赴京具控事關以下計上爲吏治官常所系該草
令等應暫停起解謹具摺會

奏並將王軾等稟摺一併進呈

御覽仰懇

皇上欽派大臣來粵一面移提任二歸案審訊以期水落
石出虛實分明俾該草令等無所藉口庶足以儆
刁風而懲猾吏至粵東岸匪海盜充斥縱橫一切

緝捕籌費情形有非臣等奏牘所能盡者

欽差到此親睹親聞回京面

奏自必更加真切可以上慰

聖懷謹

奏

謹按嘉慶十年九月十五日廷寄內奉

上諭那彥成所奏一事已派吳熊光托津前往湖北審辦
著傳諭那彥成等卽將已革知縣王軾趙興武並百齡
截留之摺差二人及百齡所製之聯枷一併派委妥幹
大員押帶前赴湖北沿途探明欽差將次到省再帶赴

武昌聽候質訊

嘉慶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那彥成等奏已革南海番禺二縣知縣王軾等
稟出百齡在巡撫任內用聯枷致斃二命又派伊家人
任二傳令兩首縣代辦供應物件並於離任時將一切
玻璃紫檀物件搬運下船並又據查稱那彥成有與百
齡聯銜具奏各摺百齡到湖北後將摺差截留僅抄錄
硃批行文等款情節重大特派吳熊光托津馳往查辦
先據吳熊光托津奏到查訊大概情形一摺據稱百齡
供認在廣東任內曾因懲辦棍徒用過聯枷其與那彥

成會奏之摺因係巡撫衙門主稿是以到湖廣後將
摺差截留行文知會至於在粵省起程時將署內各物
件用人夫二千餘名搬運下船堅不承認請將百齡解
任質訊其印務遞交瑚圖禮兼署已降旨允行本日復
據吳熊光托津奏到續行究出任二寄頓一摺據稱連
日詳細研訊據任二供稱六月初二日百齡自廣東起
身時眷船隨後行走將厯年積存之件並廣東署中原
備器用傢伙私自搬取下船於到楚後覓得漢陽李姓
棧房運往安放百齡均不知情等語當將任二寄頓各
件逐一查明其百齡署內衣物等件亦行查封內卽有

木器掛燈等項亦係廣東之物據百齡供稱均係任二
私自安放實不知情惟自認糊塗昏憒等語並據將百
齡供單進呈百齡素號精明豈有於伊家人私帶物件
安置署內竟毫無覺察之理殊不足憑且披閱單內有
買房六處買地五十餘頃爲價不少伊本年出京時曾
聞其稱盤費不敢向人挪移銀兩竟似清貧有素而現
在查出所置產業如此其平日所爲恐未足深信百齡
於廣東巡撫任內與總督會奏事件不將硃批移交總
督僅行恭錄知照又因懲辦惡棍製用聯枷均屬錯謬
今又查出伊署內現有存貯廣東物件是其巧詐營私

不可不徹底訊明辦理現在吳熊光已赴廣東總督新任百齡著草職摺問交托津會同瑚圖禮提同伊家人任二及廣東人証詳細質訊將所控自廣東攜帶各件一一點對無任隱匿推卸俟審訊確實後再將百齡前此供認二款一併核擬情罪按律定擬具奏

容安謹按是時先公以辦理收撫洋盜解任百公爲南海番禺二令所控鐫職獲咎先公與百公友誼素深相契相敬然在公言公竟有不能代飾者厥後先公重沐

天恩淳擢陝甘制府百公亦重膺兩廣制府辦理海洋諸

政收撫投首次第肅清有函致 先公以海洋
肅清諸賴前型殷殷誌意交情益固 先公敬
之益加是彼此不以一時之得失介懷非公而
忘私者孰能若是

那文毅公兩廣總督奏議卷十